附表 **10**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建设规划控制区施工安全保障承诺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填 写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位置 | 区 | 路 | (方位) |
| 施工内容 |  | | |
| 施工计划时间 |  | | |
| 受影响轨道交通范围 | 轨道交通 号线 车站( - 区间) (方位) | | |
| 安全保障承诺书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上述项目 全部/部分 位于深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建设规划控 制区，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 《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 和《深圳市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 ，我单位接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承诺如下：  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勘察作业，勘察孔位放样坐标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批准的勘察钻孔方案位置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勘察孔位进行调整时，将调整后的 方案重新报审后再钻孔施工。我单位承诺对勘察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管，保证在勘探钻孔过程 中不擅自移动钻孔位置。  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技术方案承担该项目施  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不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与运营安全构成不利影响。我单位对 因施工造成的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结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受影响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各项监 测指标控制在《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 当监测值接近规定的控制指标时，我单位将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市轨道交通 设施与运营安全。  四、我单位组织对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或影响轨道交通的分部工程验收时，将增加施工对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与运营安全影响的验收内容，并接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地 铁运营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五、我单位清楚和理解，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施工、 评估、第三方监测方案的技术审核，不减免我单位及我单位委托的各技术责任单位的任何法 律责任。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